

证券代码: 600793

证券名称: 宜宾纸业

编号: 临 2017-006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从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形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本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国资”）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845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就该财务资助，公司无需向宜宾国资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宜宾国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宜宾国资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该财务资助事项无需向上交所申请，符合自行豁免条件，可按照豁免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